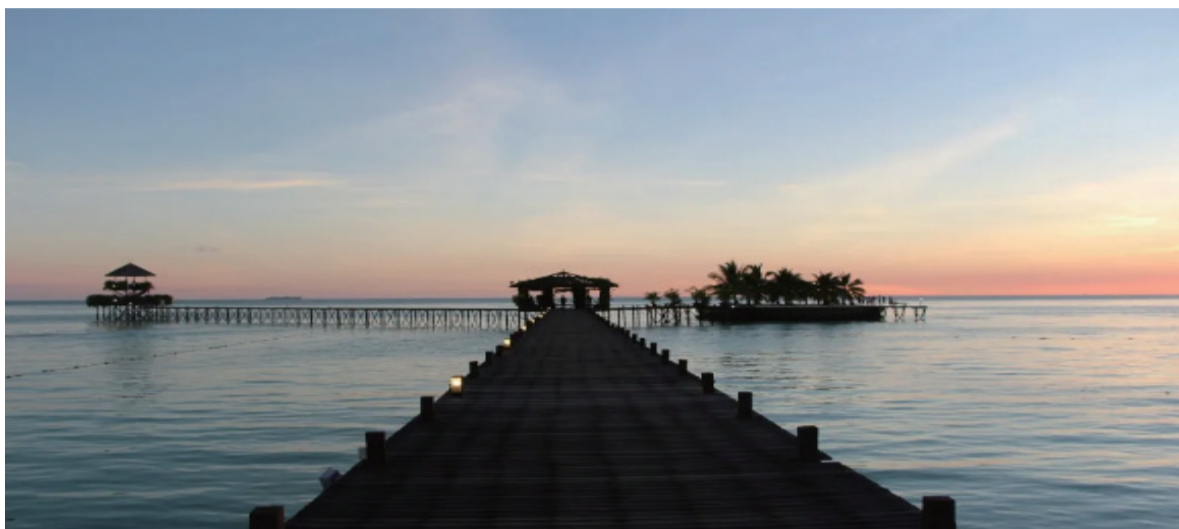


王胜：菲律宾-印度尼西亚 专属经济区划界谈判及其影响（上）



本文是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印尼研究中心学术调研文

2014年5月23日，菲律宾与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的总统府马拉卡南宫(Malacanang)签署“菲律宾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下文简称“划界协定”)，最终完成了两国长达20年关于菲律宾南部棉兰老海(Mindanao Sea)、西里伯斯海(Celebes Sea)及太平洋南部菲律宾海的边界谈判工作。该协定是菲律宾与外国签署的首个海上划界协定，也是印度尼西亚首个与东盟国家签订的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从时间节点上看，2014年菲律宾与印尼两国签署海洋划界协定之际，正值菲律宾2013年初单方面发起南海仲裁案后，与中国在南海议题上争端进入白热化阶段。在此背景下，考察两国签署海洋划界协定对南海争端的影响，及双方籍由此划界协定企图传递解决南海争端的方式，就显得更具现实意义。为此本文拟对菲律宾-印尼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的谈判进程、影响谈判的主要因素及其影响展开分析。

一、菲律宾-印尼专属经济区划界谈判

(一) 菲律宾-印尼专属经济区划界的谈判进程

根据1982年《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下文简称《公约》)，菲律宾与印度尼西亚属于群岛国家，双方除依据公布的群岛基线享有领海、毗邻区外，还可以主张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作为相邻国家，菲律宾-印尼两国在棉兰老海、西里伯斯海及太平洋菲律宾海南部海域产生了专属经济区重叠问题。根据《公约》第74条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明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因此作为《公约》的缔约国，菲律宾与印尼两国于1994年11月16日《公约》正式生效前，即已着手双方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的协商谈判工作。

1994年6月23—25日，菲律宾-印尼双方于印尼万鸦老(Manado)举行的首届海洋划界高官会议上，正式决定开启两国间重叠专属经济区的谈判。此次会议为未来海洋划界谈判设定了总的指导原则，旨在通过外交途径，协调谈判解决两国的专属经济区重叠问题。由于菲律宾以历史性权利对“菲律宾条约界限”(Philippine Treaty Limits)内水域主张权利的坚决态度导致菲律宾-印尼双方的边界谈判长期陷入停顿状态。不过随着2009年菲律宾颁布新的领海基线法，菲律宾最后从《公约》的角度重新审视与印

尼之间的海域划界问题。

2011年3月8日，菲律宾外交部长德尔·罗萨里奥(Del Rosario)与印度尼西亚外长马尔迪(Dr. R.M. Marty M. Natalegawa)签署共同宣言，一致同意加快两国海洋划界的双边谈判进程。两国外长还指示联合技术队举行系列磋商会议，提出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具体协定。共同宣言在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Benigno Aquino III)对印度尼西亚进行国事访问期间正式公布。2014年2月24日，菲律宾与印度尼西亚两国外长于雅加达签订了关于临时海洋边界的历史性协定。马尔迪会后表示，截至目前，同意划分各自专属经济区的两国“最终确定了双方均可接受的边界”。从1994年至2014年，在菲律宾与印尼组建的常设海洋事务联合工作组——下辖三个次级工作组和联合专家小组的努力下，两国举行了一系列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磋商会议。海洋事务常设联合工作组一共举行八次会议，最终达成了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协定。

2014年5月于雅加达召开的第八次常设海洋事务联合工作组第三次筹备会议期间，专家小组就建立两国间专属经济区边界展开磋商，双方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和国际法规则通过平衡方式解决重叠的专

属经济区。会议期间，菲律宾驻东京大使馆代表团副团长艾索奎(Gilberto Asuque)担任菲方专家小组组长，阿里穆丁(Octavino Alimudin)担任由25人组成的印尼方专家小组组长。经过努力，两国专家小组确定了协议内容和相关附图，并于2014年5月18日由菲律宾外交部政策副部长加西亚(Evan Garcia)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法律事务暨国际条约司代理司长希雅瓦蒂(Wiwiek Setyawati Firman)签署“菲律宾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早期成果。加西亚说，谈判的完成证实了菲律宾与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能够在友好、耐心、亲善、承诺基础上和平解决海洋问题。谈判既依据国际法的相关准则，也充分考虑了各国的利益关切，这对致力于建立地区和平稳定是一重大贡献。紧接着在马尼拉召开的第四次筹备会议，常设海洋事务联合工作组将向两国外长正式提出关于两国专属经济区划界建议。菲律宾外交部随后于5月19日宣布，菲律宾与印尼两国政府完成在棉兰老岛和西里伯斯海的专属经济区谈判，近日将正式签署协定。

2014年5月23日，在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与印尼总统苏西洛(Susilo Bambang Yudhoyono)共同见证下，两国外长于菲律宾马拉卡南宫最终签署两国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

(二) 菲律宾-印尼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内容及特点

《公约》第75条规定，菲律宾-印尼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和按照第74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分界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根据会后公布的地图，菲律宾-印尼专属经济区划界线由8个地理

坐标连接而成，此划界线从基点1到基点8，全长计627.1海里(1162.2公里)。具体而言，两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协定，由前言和正文组成，其中正文有四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该协定的核心，规定了菲律宾-印尼双方专属经济区边界的具体经纬度，又分成了三个条款。第一条规定缔约双方的专属经济区边界线由一条连接8个点的线段组成。第二条规定，解释专属经济区边界的地图作为协定的附件。第三条规定该协议不影响双方在大陆架划界上的任何权利或立场。第二章分为两个条款，第一条规定了第一章提及的基点和测量线的精确位置，由缔约双方主管部门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确定。第二条确定了双方的主管部分，分别是菲律宾的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下属机构——国家测绘和资源信息管理局，印尼的军水下单位——地理空间信息局和水文海洋办公室。第三章规定在解释、适用或履行本协定时产生的任何分歧，应通过外交途径以协商或谈判方式解决。第四章规定了该协定的批准和生效问题。

通过比较2010年与2014年菲律宾与印尼关于海域划界的具体边界走向，可以得知此协议是经由等距划界原则所获得的横平划界的结果。也就是说，两国的专属经济区划界没有采用单一划界的方式(Single Maritime Boundary, SMB)，也没有使用中间线(等距离线)的方法。

二、划界协定最终签署的原因分析

(一) 菲律宾-印尼两国国内涉海法律或事务的成功解决扫除了谈判中的法律障碍

当代菲律宾国家的